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6645055040100001000441523	县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陆河县志》、《陆河年鉴》冠名、编纂单位	对县级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的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的拟定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2	6664505504010002000441523	县级地方志书出版许可		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陆河县志》出版单位	对县级地方志书出版的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3	6664505504010003000441523	县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7号）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陆河年鉴》出版单位	对县级综合年鉴出版的许可	对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6645055040200 001000441523	违规、违法出版地方志书或综合年鉴	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对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对本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6645055040600 001000441523	检查地方志工作	<p>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467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p> <p>(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p> <p>(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p> <p>(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p>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制定地方志工作制度;</p> <p>(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p> <p>(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地方志文献;</p> <p>(四)组织地方志书的审查验收;</p> <p>(五)组织培训地方志编纂人员;</p> <p>(六)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p> <p>(七)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p> <p>(八)组织地情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p>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进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 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6664505504100 0001000441523	地方志工作督促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p> <p>第十八条 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督促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拒绝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或者无故拖延地方志资料报送的；</p> <p>（二）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地方志工作机构的督促检查意见的；</p> <p>（三）拒不接受地方志书审查机构提出的关系志书质量重大问题的意见的；</p> <p>（四）故意提供虚假地方志资料的。</p>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	督促本县的地方志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2	6664505504100 0002000441523	地方志工作规划报备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把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保障地方志工作条件。</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和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p>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	规划报备本县的地方志工作	拟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规划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6664505504100 0003000441523	地方志书备案		<p>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十四条 编纂以乡镇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应当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主持,并接受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乡镇地方志书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乡镇综合年鉴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编纂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和行业年鉴,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 前两款的志书和年鉴公开出版后3个月内应当分别报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p>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	对本县的地方志书进行备案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书应当在出版后三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 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4	6664505504100 0004000441523	修志资料移交		<p>1. [行政法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7号）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p>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	对本县的地方志书修改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进行搜集、保存,组织整理旧志,进行修志工作并依法移交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 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5	6664505504100 0005000441523	地方志资料报送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各有关单位应当条按照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报送地方志资料。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	对本县的地方志资料要及时报送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资料年报制度进行制定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 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6	6664505504100 0006000441523	地方志资料、编纂报酬支付，工作经费发放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 第六条 本省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粤、省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确定机构和人员，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承担地方志书编纂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编纂地方志书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后核拨；不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编制预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核拨，再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向有关单位发放。 第九条 地方志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参加地方志编纂业务培训。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科研人员、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工作。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	对本县的地方志资料、编纂的报酬支付和工作经费的发放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 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实施对象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部门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7	6664505504100 0007000441523	地方志编纂业务指导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p> <p>第六条 本省各级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直驻粤、省驻各地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地方志工作规划，确定机构和人员，参与地方志编纂，并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承担地方志书编纂任务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编纂地方志书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单位年度预算。属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意见后核拨；不属于当地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单位的，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统一编制预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核拨，再由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向有关单位发放。</p>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	对本县的地方志编纂业务进行指导	对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拟定编纂方案并组织编纂地方志书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8	6664505504100 0008000441523	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行业年鉴编纂业务指导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2007年粤府令第120号）</p> <p>第十四条 编纂以乡镇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应当由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主持，并接受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乡镇地方志书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查验收后，方可以公开出版；乡镇综合年鉴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p> <p>编纂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部门志、行业志、部门年鉴和行业年鉴，应当接受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的业务指导。</p> <p>前两款的志书和年鉴公开出版后3个月内应当分别报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p>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国家省市县	地方志工作机构	对本县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业务进行指导	组织编纂本行政区域的地方综合年鉴	陆河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热线：5524911	保留。依法保留。	